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21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3502004211180120210023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21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萌(资产评估师)、李小利(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 3 -
摘要	- 5 -
正文	- 9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9 -
二、评估目的	- 46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6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61 -
五、评估基准日	- 61 -
六、评估依据	- 61 -
七、评估方法	- 65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72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85 -
十、评估假设	- 88 -
十一、评估结论	- 89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91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96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 97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9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

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212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1.41% 股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申报清单为准）。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4,121.98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亿肆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0,637.3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83,484.59 万元，增值率 13.03%。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96,972.4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27,149.52 万元，增值率 21.30%。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即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详细情况如下所
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无证	配电房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混合结构	89.50	工业
2	无证	后门房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混合结构	10.23	工业
3	无证	1#地新建空压 机房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混合结构	100.00	工业
4	无证	质控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9,854.41	工业
5	无证	制剂中心、技 术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21,042.59	工业
6	无证	颗粒生产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9,775.94	工业
7	无证	喷雾干燥车间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209.23	工业
8	无证	公用工程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3,316.62	工业
9	无证	制剂综合仓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6,990.63	工业
10	无证	制剂危险品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741.76	工业
11	无证	化验室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410.00	工业
12	无证	A38 综合仓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8,462.00	工业
13	无证	A36 综合楼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9,923.00	工业
14	无证	A311 危险品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740.95	工业
15	无证	A312 检测监控 及水泵房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 结构	558.25	工业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筑面积 m2	用途
16	无证	A37、API 生产车间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16,030.12	工业
17	无证	西安办写字楼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以西坤元 SOHO2 幢 1 单元 18 层 11801、1802、1808-1810 号	钢混结构	814.96	办公
18	无证	广州办写字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邦华环球贸易中心】31 层 3101、2、3 单位	钢混结构	1,116.43	商业办公
19	无证	甘肃办写字楼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兰州中天健广场 M88025011 幢 11 层 03-08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729.51	办公
20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1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118.08	办公用房
21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2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183.23	办公用房
22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6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64.28	办公用房
23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7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60.54	办公用房
24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8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2.71	办公用房
25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9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61.09	办公用房
26	无证	厦门写字楼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2012P02 万华金融中心（2 号楼）19 层 1905-1915 单元	钢筋混凝土结构	704.56	办公
27	无证	贵阳写字楼	白云区云峰大道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建设项目第 B、C 栋 B1 单元 17 层 1-3、14-20 号	框混	748.63	办公

本次评估，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专业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同时被评估单位承诺其拥有以上房屋完全产权不涉及产权纠纷。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详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号	抵押单位	面积（m ² ）	抵押权利人	金额
1	房屋及土地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233号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面积 70882.77 房屋 建筑面积 12572.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357.87万元

(2) 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详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50.00	2021/6/15-2022/6/14
2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750.00	2021/6/15-2022/6/14
3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080.00	2019/9/1-2022/8/31
4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7,455.64	2020/1/1-2025/12/31
5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办公	50.00	2015/5/22-2045/5/22
6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废品库	680.00	2019/8/1-2022/7/31
7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393.20	2020/1/1-2021/12/31
8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宿舍、综合楼	4,881.57	2020/1/1-2021/12/31

(3)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21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东阳光”），被评估单位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东阳光药”）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73131734N

住 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注册资本：301389.72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00673.SH

成立日期：1996-10-24

营业期限：1996-10-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0842584F

住 所：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唐新发

注册资本：87996.7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HK.01558

成立日期：2001-08-08

营业期限：2001-08-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医药行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东阳光药前身为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长江药业”），由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北兄弟”）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

宜都长江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2,250	75%	2,250
2	香港南北兄弟	750	25%	75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2日，宜都长江药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都长江药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27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认购增资620.25万元，香港南北兄弟以仪器设备认购增资206.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都长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2,870.25	75%	2,870.25
2	香港南北兄弟	956.75	25%	956.75
合计		3,827.00	100.00%	3,827.00

(2) 200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8月11日，宜都长江药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都长江药业注册资本由3,827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认购增资354.75万元，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118.25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宜都长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3,225	75%	3,225
2	香港南北兄弟	1,075	25%	1,075
合计		4,300	100.00%	4,300

(3) 2006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9月18日，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12月7日宜都长江药业更名为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认购增资1,27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75%，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4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4,500	75%	4,500
2	香港南北兄弟	1,500	25%	1,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4) 2009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29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7,080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及实物认购增资8,31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2,770万元，占新增注册

资本的 25%。

2009 年 7 月 27 日，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长会司验字[2009]第 144 号），验证截止 2009 年 7 月 15 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香港南北兄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170.3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139.67 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2,770 万元，长江有限实收资本为 17,08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12,810	75%	12,810
2	香港南北兄弟	4,270	25%	4,270
合计		17,080	100.00%	17,080

（5）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75%股份转让给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生化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光生化制药持有长江有限 75%股权，香港南北兄弟持有长江有限 25%股权。同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东阳光生化制药签署《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75%股权转让给东阳光生化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阳光生化制药	12,810	75%	12,810
2	香港南北兄弟	4,270	25%	4,270
合计		17,080	100.00%	17,080

注：东阳光生化制药于 2010 年 12 月进行股份改制并变更名称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

（6）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0 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25%股份转让给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药投”），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北兄弟药投持有长江有限 25%股权，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长江有限 7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12,810	75%	12,810
2	南北兄弟药投	4,270	25%	4,270
合计		17,080	100.00%	17,080

(7) 2015年5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和南北兄弟药投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长江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阳光药。

2015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35号），验证截止2015年4月20日，东阳光药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止2015年1月31日止长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07,460,777.4元，其中发起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缴纳注册资本22,500万元、南北兄弟药投缴纳注册资本7,500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225,000,000	75%
2	南北兄弟药投	75,000,000	2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8) 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29日，东阳光药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东阳光药增资发行60,527,450股股份，本次增资后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60,527,450元。本次增资发行价格为每股8.5430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由裕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市投资”）认购23,847,914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6.6147%；胜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境投资”）认购11,959,765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3.3173%；新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药业香港”）认购8,193,843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2.2727%；辉煌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医疗”）认购7,161,536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1.9864%；华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香港投资”）认购5,852,745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1.6234%；富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策控股”）认购3,511,647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0.974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225,000,000	62.4086%
2	南北兄弟药投	75,000,000	20.8029%
3	裕市投资	23,847,914	6.6147%
4	胜境投资	11,959,765	3.3173%
5	新康药业香港	8,193,843	2.2727%
6	辉煌医疗	7,161,536	1.9864%
7	华盈香港投资	5,852,745	1.6234%
8	富策控股	3,511,647	0.9740%
合计		360,527,450	100%

（9）2016年3月，H股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8月8日，东阳光药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东阳光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1号），核准东阳光药发行不超过13,91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相关发行后，东阳光药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核准东阳光药完成相关发行后，东阳光药境外股东南北兄弟药业投、裕市投资、胜境投资、新康药业香港、辉煌医疗、华盈香港投资及富策控股合计持有东阳光药的135,527,450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6年3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424号），审验截止2016年1月20日止，东阳光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办市场公开发行普通股（“H股”）90,295,400股，并已收到募集资金港币1,309,831,842.08元。其中，人民币90,295,400元作为实收资本，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人民币994,343,647.72元计入东阳光药资本公积。截止2016年1月20日，东阳光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822,85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50,822,850元。

（10）2017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12月16日，东阳光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增发1,200,000股内资股，增发的内资股每股价格为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或前5个交易日东阳光药H股收盘价均值的115%中的较高值，即为16.12元/股。

2016年12月16日，东阳光药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就前述增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2017年2月6日，东阳光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内资股）	226,200,000	50.04%
2	H股股东	225,822,850	49.96%
合计		452,022,850	100.00%

（11）股权转让

东阳光与宜昌东阳光药业于2017年2月15日签署《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阳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购买其持有的东阳光药50.04%股权，该交易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交割。

（12）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公司回购H股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H股公告，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公司根据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股东类别会议、2019年第二次H股股东类别会议、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份股东类别会议、2019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份股东类别会议的授权先后回购并注销了3,202,800股H股、4,427,400股H股、4,408,800股H股。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东阳光药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620.00	51.41%
2	H股股东	21,378.385	48.59%
合计		43,998.385	100.00%

（13）2020年7月，送红股

2020年7月，公司进行1:1的股票股利派送，本次股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240.00	51.41%
2	H股股东	42,756.77	48.59%
合计		87,996.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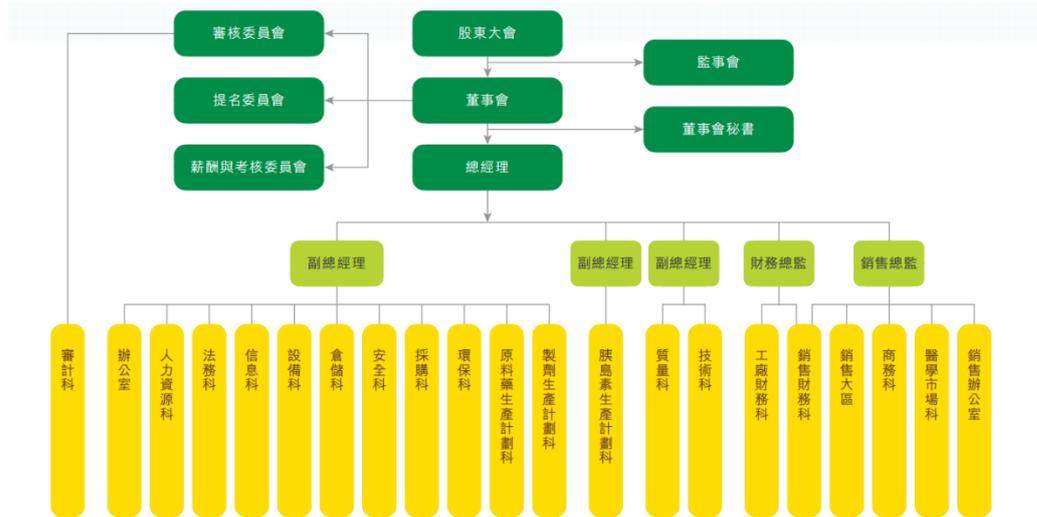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240.00	51.41%
2	H 股股东	42,756.77	48.59%
合计		87,996.77	100.00%

3.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及股权架构情况

(1)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介绍

公司依据经营范围和业务需要下设 21 个部门，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2) 被评估单位股权架构情况介绍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现有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8 个，其中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2005-7	100	2,031,960.02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	60	522,536,424.70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	100	50,000,000.00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2018-02	100	307,124,700.00
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2017-02	100	448,661,200.00
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2019-09	93	46,500,000.00
宜昌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90	3,000,000.00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3-12	10	1,770,384,100.00
合计			3,150,238,384.72

1)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77393442X9

名称：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

经营场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燕桂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5-07-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销售及配送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346,536.20	13,499,636.27	118,461,904.43
非流动资产	65,392.27	62,552.10	173,855.04
资产合计	160,411,928.47	13,562,188.37	118,635,759.47
流动负责	153,025,576.13	54,014,183.23	165,395,385.29
非流动负责	-	-	-
负责合计	153,025,576.13	54,014,183.23	165,395,38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6,352.34	-40,451,994.86	-46,759,625.83

利润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260,261,582.24	60,466,084.78	35,736,435.90
减：营业成本	201,112,236.26	53,070,037.23	25,660,144.01
税金及附加	1,952,256.24	546,714.24	1,599,306.6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7 月
销售费用	47,044,207.66	54,161,429.72	14,662,445.81
管理费用	15,620,216.74	1,194,617.81	132,812.4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6,643,573.70	-128,497.32	-10,814.05
加：其他收益	126.33	544,029.16	25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292.25	4,21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657.62	-47,829,976.45	-6,314,233.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657.62	-47,829,976.45	-6,314,233.00
减：所得税费用	336,164.41	8,370.75	-6,60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08,493.21	-47,838,347.20	-6,307,630.97

2)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5E893R

名称：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1 号办公室 102 室

经营场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1 号办公室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唐新发

注册资本：683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01-10 至 2031-01-10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90.60	40,990.60	60%
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7,349.40	27,349.40	40%
合计	68,340.00	68,340.00	100.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89,108,113.02	36,590,979.57	34,883,694.42
非流动资产	455,985,488.05	501,843,747.54	505,871,084.91
资产总计	545,093,601.07	538,434,727.11	540,754,779.33
流动负债	8,925,404.03	7,380,833.91	8,922,894.9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925,404.03	7,380,833.91	8,922,89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168,197.04	531,053,893.20	531,831,884.37

利润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7,421.30	18,404.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61,472.54	361,106.78	188,893.27
研发费用	25,831,618.08	4,880,798.71	-955,706.92
财务费用	-339,339.06	-144,133.72	-10,127.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9,788.44	-144,226.86	-
加：其他收益		1,872.43	1,050.48
二、营业利润	-28,811,172.86	-5,114,303.84	777,991.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8,811,172.86	-5,114,303.84	777,991.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8,811,172.86	-5,114,303.84	777,991.17

3)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6ETJ9N

名称：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1栋301室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1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燕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8-08-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生产：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9,751,486.02	80,368,868.51	108,992,637.77
非流动资产	271,008,630.40	750,628,381.83	1,062,695,543.22
资产总计	280,760,116.42	830,997,250.34	1,171,688,180.98
流动负债	300,514,754.43	833,327,117.06	1,206,477,589.3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0,514,754.43	833,327,117.06	1,206,477,58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4,638.01	-2,329,866.72	-34,789,408.38

利润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7,767,264.11	98,648,476.83	74,162,322.70
减：营业成本	7,910,000.04	58,363,178.67	63,930,72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00.77	66,264.80	199,165.26
销售费用		144,656.97	276,671.26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管理费用	23,062,806.78	54,968,162.36	42,782,845.41
研发费用	6,830,902.93	6,209,029.79	375,017.51
财务费用	-22,490.21	-22,283.36	-14,110.95
资产减值损失			250,103.99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5,303.69	1,235,157.10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044,656.20	-21,075,228.71	-32,402,938.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9,128.70
三、利润总额	-30,044,656.20	-21,075,228.71	-32,522,067.65
减：所得税费用			-62,526.00
四、净利润	-30,044,656.20	-21,075,228.71	-32,459,541.66

4)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32EP8K

名称：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经营场所：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法定代表人：罗忠华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8-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0,700	100.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124,959,385.94	63,172,048.86	160,949,392.57
非流动资产	218,329,453.32	495,377,530.43	575,814,180.76
资产总计	343,288,839.26	558,549,579.29	736,763,573.33
流动负债	40,934,879.62	144,042,256.01	65,707,030.20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86,952,589.73	405,118,813.00
负债合计	100,934,879.62	330,994,845.74	470,825,84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53,959.64	227,554,733.55	265,937,730.13

利润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132,743.37	1,004,831.25
减：营业成本		132,743.37	853,751.89
税金及附加	853,794.24	640,279.03	971,027.73
销售费用			100.00
管理费用	6,200,638.00	10,592,745.55	8,829,364.97
研发费用		3,525,346.63	9,247,133.17
财务费用	-93,658.13	-234,543.00	-268,822.18
其中：利息收入	-101,824.07	-248,520.70	-144,390.37
加：其他收益		5,522.12	720.91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6,960,774.11	-14,518,306.09	-18,627,003.4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0,920.00	
三、利润总额	-6,957,774.11	-14,799,226.09	-18,617,003.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957,774.11	-14,799,226.09	-18,617,003.42

5) 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72752M

名称：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沉香街9号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沉香街9号

法定代表人：赵锋

注册资本：5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02-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剂、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40,903.21	100.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39,356,097.05	51,857,363.53	24,482,319.56
非流动资产	151,332,450.27	327,087,825.69	398,886,153.04
资产总计	190,688,547.32	378,945,189.22	423,368,472.60
流动负债	149,288,054.51	40,634,395.31	17,356,127.1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9,288,054.51	40,634,395.31	17,356,1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0,492.81	338,310,793.91	406,012,345.46

利润表

金额：元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	42,389.38	135,330.97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81.75	354,265.16	17,625.0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18,073.68	3,363,722.53	1,852,420.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0.91	-580,422.57	1,066,834.86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	5,476.84	3,100.66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592,974.52	-3,089,698.90	-2,798,448.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92,974.52	-3,089,698.90	-2,798,448.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88,442.68	-3,089,698.90	-2,798,448.45

6) 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AUGX07

名称：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34 号

经营场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陈燕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9-09-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大健康技术、专利、产品的销售和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药信息分析调查；医药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与推广；会议展

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企业形象策划（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药学术活动交流、策划与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出资时间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0	货币	4650	93	2024.12.31 前
2	宜都桂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	货币		7	2024.12.31 前
合计		5000		4650	1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61,685,951.24	29,411,725.43
非流动资产	2,699.10	7,381.94
资产总计	61,688,650.34	29,419,107.37
流动负债	59,022,652.47	49,588,888.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9,022,652.47	49,588,88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997.87	-20,169,781.09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186,382,792.05	115,867,986.6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20,085.52	668,707.28
销售费用	219,557,712.00	128,729,959.74
管理费用	9,357,883.71	10,028,836.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662.53	-770.48
其中：利息费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利息收入	-109,119.57	
加：其他收益	92,619.33	858,343.61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862,607.32	-22,700,403.22
加：营业外收入	2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81	4.55
三、利润总额	-43,834,002.13	-22,700,407.77
减：所得税费用		135,371.19
四、净利润	-43,834,002.13	-22,835,778.96

7) 宜昌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DDFD03

名称：宜昌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

经营场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罗忠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9-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	300	90	2029/12/3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	10	2029/12/31
合计		3000	300	1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114,213.86	112,328.83
非流动资产	2,885,862.68	2,885,862.68
资产总计	3,000,076.54	2,998,191.51
流动负债	750.00	
负债合计	7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326.54	2,998,191.51

利润表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54	1,135.03
其中：利息收入	-263.41	-169.38
加：其他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673.46	-1,135.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73.46	-1,135.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73.46	-1,135.03

8)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83367471

名称：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 1 号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俊

注册资本：27720.40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3-12-29 至 2053-12-28

经营范围：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出资时间
1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95,262,196.00	34.35%	2017/5/13
2	宜都安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79,109.00	1.87%	2017/5/13
3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42,620.00	2.29%	2020/12/22
4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1,823.00	2.25%	2020/6/24
5	嘉兴兴晟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58.00	0.31%	2020/6/24
6	深圳市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1,853.00	0.49%	2020/6/24
7	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4,173.00	1.78%	2017/5/13
8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6,692.00	7.12%	2017/5/13
9	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6,924.00	3.16%	2020/12/25
10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576.00	3.07%	2021/2/2
11	广州新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2.00	0.01%	2021/2/8
12	深圳勤智康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667.00	0.49%	2021/7/31
13	共青城渐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350.00	1.33%	2021/7/31
14	武汉米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551.00	0.46%	2021/5/12
15	嘉兴西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78.00	0.15%	2021/7/31
16	珠海横琴翠亨新时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0,228.00	0.28%	2021/5/8
17	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1,371.00	2.67%	2017/5/13
18	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1,371.00	2.67%	2017/5/13
19	东阳市安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41,961.00	4.34%	2017/5/13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2,640.00	2.38%	2020/12/2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出资时间
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53,007.00	2.22%	2021/4/16
22	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788.00	1.54%	2021/4/14
23	嘉兴嘉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4,385.00	2.05%	2021/4/9
24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596.00	0.51%	2021/5/25
25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523.00	0.76%	2021/6/2
26	嘉兴傲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299.00	0.21%	2021/6/30
27	萍乡市君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719.00	0.10%	2021/4/15
28	湖州融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213.00	1.16%	2021/4/16
29	袁志敏	4,255,788.00	1.54%	2021/2/26
30	广州源石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994.00	0.35%	2021/4/27
31	诸暨沃仑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58.00	0.31%	2021/1/6
32	湖南兴湘佳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298.00	0.26%	2021/3/19
33	深圳市佳汇创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461.00	0.23%	2021/3/16
34	温州臻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497.00	0.86%	2021/3/25
35	枣庄常胜英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298.00	0.26%	2021/4/15
36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418,596.00	0.51%	2021/4/20
37	东莞市生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8,596.00	0.51%	2021/4/22
38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4,255,788.00	1.54%	2021/4/23
39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09,298.00	0.26%	2021/4/26
40	宁波大榭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8,596.00	0.51%	2021/5/11
41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418,596.00	0.51%	2021/5/19
42	深圳市稳正长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4,623.00	0.28%	2021/5/13
43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9,298.00	0.26%	2021/5/25
44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18,596.00	0.51%	2021/3/5
45	韶关前海熙正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8,596.00	0.51%	2021/7/31
46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894.00	0.77%	2021/6/29
47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20,405.00	10.00%	2021/7/31
合计		277,204,049.00	100.00%	

③历史经营数据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	-------------	-------------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流动资产	2,760,423,475.14	2,923,371,886.44	4,276,518,700.40
非流动资产	469,564,886.74	409,651,103.36	604,489,786.88
资产总计	3,229,988,361.88	3,333,022,989.80	4,881,008,487.28
流动负债	2,590,385,024.87	2,823,337,954.85	3,529,370,203.22
非流动负债	384,274,450.72	1,570,254,477.49	1,104,034,326.91
负债合计	2,974,659,475.59	4,393,592,432.34	4,633,404,53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28,886.29	-1,060,569,442.54	247,603,957.16

利润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281,555,606.21	795,379,657.16	72,097,105.31
营业成本	1,008,062,970.23	1,259,958,605.08	651,436,533.47
二、营业利润	-668,925,039.13	-371,992,524.26	-630,959,572.15
三、利润总额	-667,175,138.27	-373,155,387.28	-618,529,908.68
四、净利润	-667,198,099.18	-373,176,304.15	-618,531,453.6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2,681,661,447.15	3,140,641,298.75	3,719,901,401.28
非流动资产	469,785,270.51	394,690,661.06	532,278,928.45
资产总计	3,151,446,717.66	3,535,331,959.81	4,252,180,329.73
流动负债	2,935,303,818.22	2,657,958,254.05	2,404,728,009.76
非流动负债	384,274,450.72	1,570,254,477.49	1,091,087,237.61
负债合计	3,319,578,268.94	4,228,212,731.54	3,495,815,2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31,551.28	-692,880,771.73	756,365,082.36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235,630,262.70	766,175,134.01	54,291,160.60
营业成本	949,809,276.30	2,426,482,307.12	492,965,751.42
二、营业利润	-652,981,274.44	-1,567,076,884.65	-490,046,485.83
三、利润总额	-651,231,373.58	-1,568,239,743.67	-477,616,822.36
四、净利润	-651,231,373.58	-1,568,239,743.67	-477,618,367.32

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主要经营业绩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533,070.85	326,410.95	212,700.95
非流动资产	458,163.05	629,715.71	836,969.01
资产总额	991,233.90	956,126.66	1,049,669.95
流动负债	235,028.91	415,683.31	371,905.55
非流动负债	293,889.43	30,077.48	59,505.27
负债总额	528,918.33	445,760.79	431,410.82
股东权益合计	462,315.57	510,365.87	618,25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855.44	489,110.31	596,972.46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622,402.42	234,811.26	25,496.47
减：营业成本	92,112.43	34,388.71	11,89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0.50	4,291.31	1,147.85
销售费用	236,104.87	115,388.38	28,191.42
管理费用	24,701.17	26,584.26	19,493.08
研发费用	16,261.95	9,244.81	5,786.88
财务费用	23,682.06	7,487.87	11,807.88
加：其他收益	892.28	1,196.24	1,141.24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55.77	38,236.27	7,508.11
信用减值损失	-473.54	439.25	-2,138.77
资产减值损失	-	-765.96	-2,631.10
资产处置收益	-482.54	-526.91	-498.22
二、营业利润	226,971.42	76,004.79	-49,439.64
加：营业外收入	19.74	25,167.26	1.24
减：营业外支出	85.82	128.64	11.93
三、利润总额	226,905.34	101,043.42	-49,450.33
减：所得税费用	36,186.84	17,302.27	-6,860.95
四、净利润	190,718.50	83,741.15	-42,589.39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546,704.01	385,298.08	301,901.79
非流动资产	436,049.87	548,294.23	719,415.67
资产总额	982,753.88	933,592.31	1,021,317.45
流动负债	232,616.32	403,935.00	361,686.68
非流动负债	292,191.42	11,382.22	18,993.39
负债总额	524,807.73	415,317.22	380,680.07
净资产	457,946.15	518,275.10	640,637.38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618,937.45	228,277.97	25,897.55
减：营业成本	90,994.24	31,532.61	6,12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1.26	3,976.64	802.27
销售费用	233,539.91	108,658.51	25,356.38
管理费用	19,817.53	18,505.62	13,071.98
研发费用	13,250.13	8,215.17	4,920.23
财务费用	26,661.22	5,239.66	11,731.55
加：其他收益	464.40	1,130.76	931.38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24.82	35,857.86	7,508.11
信用减值损失	-490.37	411.87	-2,138.07
资产减值损失	-	-765.96	-2,606.09
资产处置收益	-482.54	-526.91	-498.22
二、营业利润	234,219.47	88,257.38	-32,911.24
加：营业外收入	447.31	25,164.39	0.24
减：营业外支出	85.82	100.53	0.02
三、利润总额	234,580.96	113,321.23	-32,911.02
减：所得税费用	36,149.85	17,301.43	-4,790.66
四、净利润	198,431.12	96,019.80	-28,120.36

上表中各项资产及负债合并账面值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8号）的审计结果，2021年7月单体报表账面值系根据审计调整事项调整得出。2019年、2020年单体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

华振审字第2102007号《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概况

(1) 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021年7月份，面对外部不确定性加大和国内疫情汛情等多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增长水平符合预期，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

1)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比6月份回落1.9个百分点，高于2019年、2020年同期增速；两年平均增长5.6%；环比增长0.3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6%；制造业同比增长6.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13.2%。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5.6%、6.4%，两年平均分别增长12.7%、9.7%。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62.7%、42.3%、41.3%、10.3%，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14%。满足基本消费的产品增速较高。家用燃气热水器、饮料、化学纤维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3.9%、10.1%、9.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7.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3.8%；私营企业同比增长6.1%。1-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4%，两年平均增长6.7%。其中，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9.3%、26.2%。7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4%，连续17个月高于临界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7.8%。

2) 服务业继续恢复，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总体较快

7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8%，比6月份回落3.1个百分点，高于2019年、2020年同期增速；两年平均增长5.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6.9%。1-7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9.6%，较1-6月份回落1.9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6.5%。从主要行业看，8个分行业生产指数同比均保持增长，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21.6%。1-6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5%，两年平均增长11.1%，与1-5月份持平。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

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5.7%、23.9%，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17.4%、12.1%。7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5%，比 6 月份上升 0.2 个百分点，连续 17 个月高于临界点。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0.1%，持续位于较高景气区间。

3) 市场销售持续增加，网上零售快速增长

7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925 亿元，同比增长 8.5%，比 6 月份回落 3.6 个百分点，高于 2019 年、2020 年同期增速；两年平均增长 3.6%；环比下降 0.13%。1-7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6829 亿元，同比增长 20.7%，两年平均增长 4.3%。7 月份，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379 亿元，同比增长 8.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547 亿元，同比增长 8.8%。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31174 亿元，同比增长 7.8%；餐饮收入 3751 亿元，同比增长 14.3%。按商品类别分，限额以上单位 18 个商品类别中 16 类零售额同比保持正增长。日常消费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良好。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日用品类同比分别增长 11.3%、20.8%、13.1%，体育娱乐用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分别增长 20.7%、14.8%、14.3%。1-7 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 71108 亿元，同比增长 21.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8130 亿元，同比增长 17.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3.6%。

4) 固定资产投资总体稳定，制造业投资增速加快

1-7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02533 亿元，同比增长 10.3%，比 1-6 月份回落 2.3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4.3%；7 月份环比增长 0.18%。分领域看，1-7 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6%，两年平均增长 0.9%，比 1-6 月份回落 1.5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7.3%，两年平均增长 3.1%，比 1-6 月份加快 1.1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8.0%，比 1-6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0164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5%；商品房销售额 106430 亿元，同比增长 30.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1.8%，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4.4%，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8.2%。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3.4%。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0.7%，两年平均增长 14.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7.1%、8.8%。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9.7%、46.9%、34.9%；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

长 42.7%、27.2%。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增长 13.1%，两年平均增长 10.9%；其中卫生投资、教育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1.8%、12.1%。

5)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继续改善

7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32657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出口 18142 亿元，同比增长 8.1%；进口 14515 亿元，同比增长 16.1%。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3627 亿元。1-7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213417 亿元，同比增长 24.5%。其中，出口 116626 亿元，同比增长 24.5%；进口 96792 亿元，同比增长 24.4%。贸易结构继续改善。1-7 月份，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25.5%，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1.9%，比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7.9%，比上年同期提高 2.4 个百分点。

6)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就业不断增加

1-7 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822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74.7%。7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 6 月份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5.1%，外来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5.0%。16-24 岁人口、25-59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16.2%、4.2%。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与 6 月份持平。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7.7 小时，比 6 月份增加 0.1 小时。

7) 物价水平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7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1.0%，涨幅比 6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3%。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下降 1.8%，衣着价格上涨 0.4%，居住价格上涨 1.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3%，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6.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1.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43.5%，鲜菜价格下降 4.0%，粮食价格上涨 0.7%，鲜果价格上涨 5.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1.3%，涨幅比 6 月份扩大 0.4 个百分点。1-7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6%。

7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9.0%，涨幅比 6 月份扩大 0.2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13.1%，与 6 月份持平；环比上涨 0.9%。1-7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5.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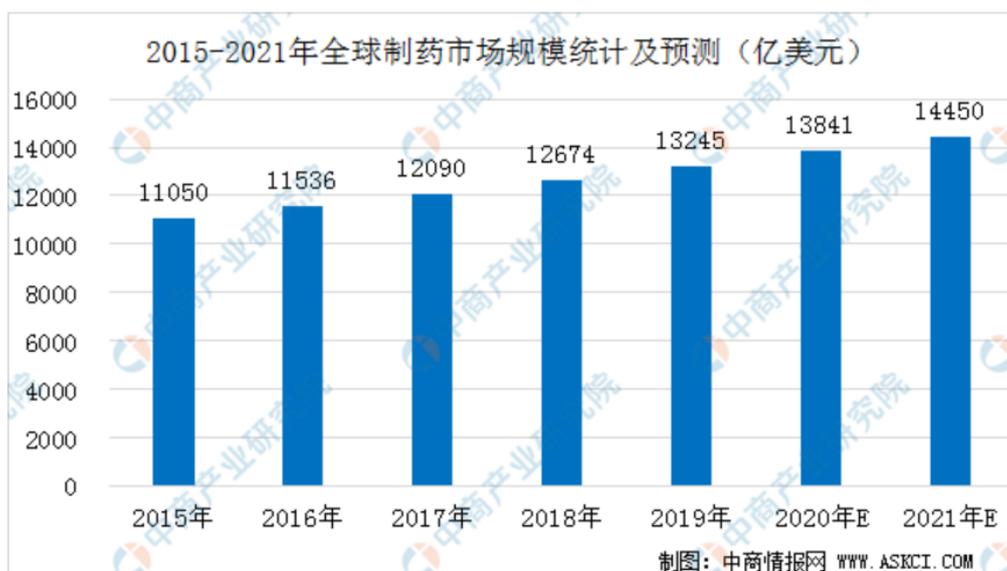
总的来看，7月份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但也要看到，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和自然灾害对部分地区经济产生影响，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持续恢复、稳中向好。

(2) 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

1) 全球医药行业现状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全球制药市场稳步发展，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达到1.32万亿美元。整体来看，全球制药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约11050亿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1324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预计到2021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为1.45万亿美元，到2024年达到16395亿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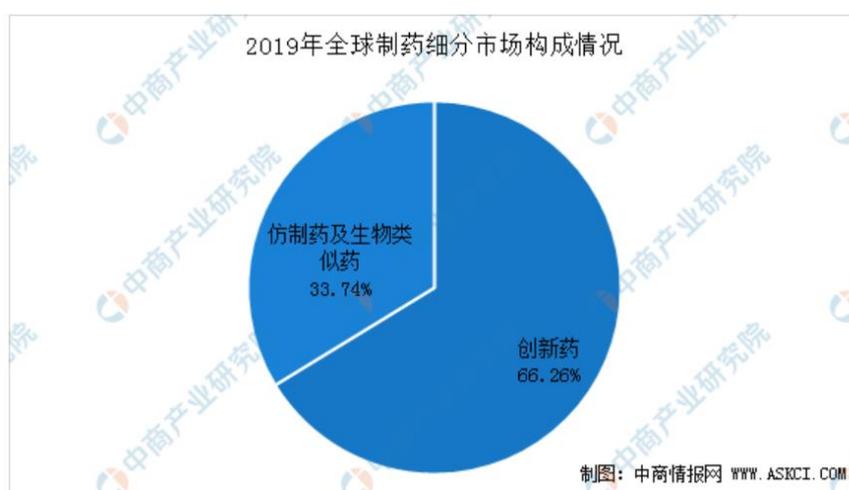


①根据药物成分的性质，全球制药市场可分为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剂。与化学药品市场相比，生物制剂市场的收入增速较快。2019年全球生物制剂市场规模达2864亿美元，占制药市场份额的21.62%。

生物制剂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约 2048 亿美元大幅增加至 2019 年的 286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7%。由于生物制剂市场的需求增加及技术进步以及对 PD1/PDL1 疗法等新生代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预计到 2021 年，全球生物制剂市场规模将达 3450 亿美元。



②根据药物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创新度，全球制药市场可分为创新药、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在全球范围内，按收入计量，创新药市场规模远超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2019 年创新药市场规模占全球制药市场总规模的 66.26%，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占比 33.74%。



由于创新药通常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顶级制药公司一直对创新药的研发进行大量投资。另一方面，创新药的期满专利数量增加以及政府为降低药品价格而采取的若干举措，使得创新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达到 8877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到 9787 亿美元。



近年来，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市场发展也很快，2015-2019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7.4%，远高于创新药市场规模增速（3.4%）。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达到 4367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 4663 亿美元。



2) 我国医药行业现状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不可小觑的医疗卫生市场需求。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也一直将医疗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

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

①行业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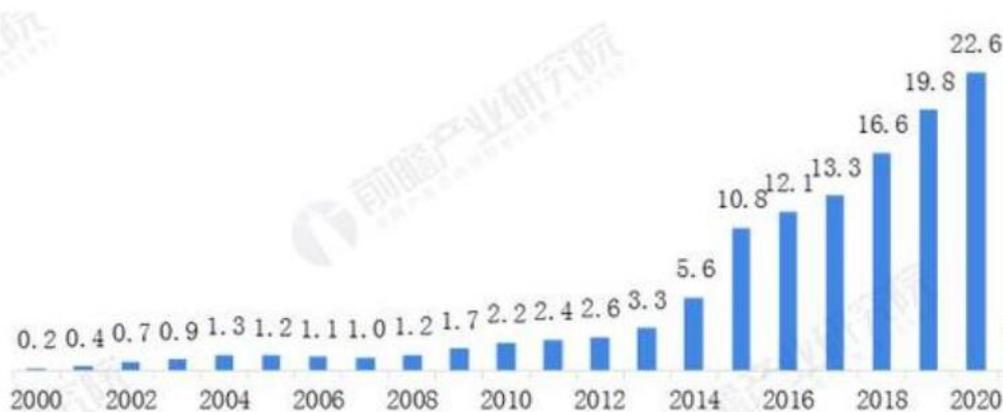
近年来，虽然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降，但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了持续的增长。与此同时，从产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行业的增速明显放缓。2019 年，受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减速发展常态化以及“三医”联动改革新政变化的影响，医药工业收入增速又降至个位数。全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增速 6.6%，仅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9 个百分点。

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2019 年已达到 1.64 万亿元左右。预计中国医药市场将会继续保持与往年相当的增长速度，并在 2023 年达到 2.13 万亿元左右。

②企业数量快速增加

自 2013 年，我国医药行业新成立企业呈现快速攀升的趋势。到 2019 年，中国医药行业新成立企业有 19.8 万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中国医药行业新成立企业数量有 22.6 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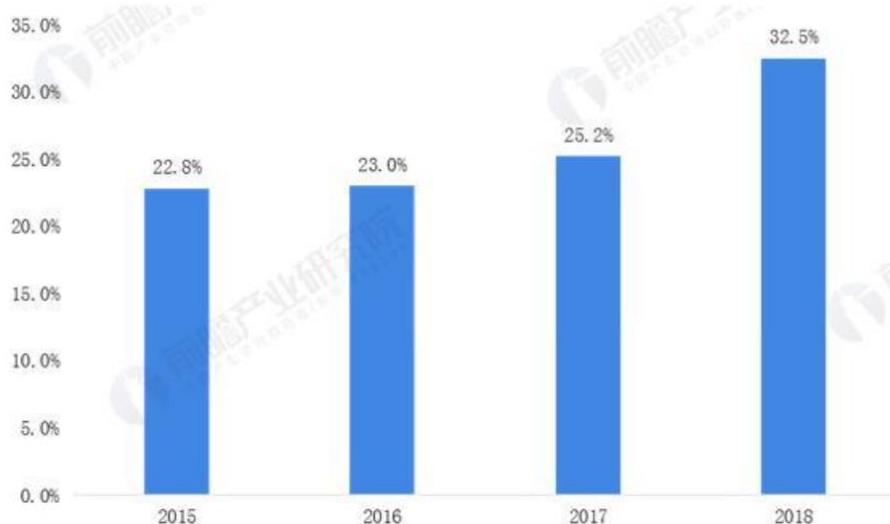
2000-2020 年中国医药行业新成立企业数量走势



③行业集中度提高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2019 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18 年我国 76% 的制药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2000 万元，但百强制药企业的贡献度不断增加，规模企业市场集中度明显提高，Top100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8395.5 亿元，年均增速 11.8%。百强制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有 22 家，占整个行业比重 32.5%，同比提升 7.3 个百分点，基本达到《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的较 2015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的“十三五”规划目标。

2015-2018 年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度（单位：%）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④行业总体盈利性较高

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2011-2017 年医药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医疗体系改革造成的阶段性调整。

2010 年到 2018 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都维持在 10% 以上，2019 年下降至 8%，行业整体的盈利性有所下降。

近年来，由于国家通过医保控费、药品招标制度改革等手段持续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原料药生产的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药品制造成本呈上升趋势。多方面的因素导致医药制造行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利润总额和利润率有所滑落。不过我们预计，经过较长时间的安全、环保整顿和集中治理，部分不达标的小规模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竞争，未来具备一定规模、创新能力强的优质医药工业企业将获得较好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其合理利润空间或将逐渐恢复。

（3）发展前景

未来驱动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人口自然增长，社会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近三十年来持续增长，由 1982 年的 10.2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4.1 亿，其中老龄人口增长更快，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由 1982 年的 0.5 亿增加到 2012 年的 1.9 亿，占总人口比例也持续提升；同时，人均预期寿命也提高到 77.3 岁。由于 65 岁以

上是疾病的高发期，因此老龄人口的快速增加对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2) 居民潜在医药需求逐渐释放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增加到 4656.7 元。虽然近年我国人均医药费用快速增长，需求逐渐释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居民潜在医药需求依然较大。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2014 年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均卫生费用已达到 3000 美元以上，其中最高的美国已达到 9000 美元以上，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3) 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持续提高，个人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GDP 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我国 GDP 达到 102 万亿元，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同期，我国城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不断增长，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比上年增长 4.7%，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



4) 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政府医药卫生支出持续增加

2016-2020年，全国财政卫生健康支出从13159亿元增长到17545亿元，年均增长7.5%，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出0.4个百分点；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由7%提高到7.1%。

2016-2019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从4.6万亿元增长到6.5万亿元，年均增长12.2%。

5) 集中采购政策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我国《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颁布已久，是为加强对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由国务院国纠办印发实施的办法。

近年来，医药集中采购对于医药行业的影响尤为突出。

2018年11月，第一批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启动，实行“4+7”药品集采试点，最终25个品种中选，6个弃标，平均降幅52%，最高降幅96%。这一轮让医药板块跌去2000亿。

2020年1月，第二批药品采集从25个品种扩大到33个，向全国扩围，最终平均降幅53%，个别品种降幅接近90%。

2020年9月，第三批药品集采落地，共涉及52个品种，86个品规，平均降价幅度超过70%，多个品种出现降幅超过90%的情况。

国家集采的初衷是压缩中间环节、降低销售收入、剿灭灰色地带，让出厂价更贴近于终端价，让百姓真正得到实惠，但药企却因为集采大幅压缩了利润空间。

以行业龙头恒瑞医药为例,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32.97亿,同比增加17.58%,扣非后净利润盈利25.62亿元,同比增加3.1%,这是其近十年来增速最低的一份半年报。

恒瑞医药中报透露三个信息:一是18年以来进入国家集采的仿制药共28个,中选18个品种,平均降幅72.6%;二是2020年11月开始第三批集采涉及的6个药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环比下滑57%;三是创新药销售收入52.07亿同比增长43.8%,占整体销售收入比重39.15%。

以上信息说明其业绩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就是创新药大幅增长,被集采导致仿制药的营收下滑对冲掉了,未来可能还会发生仿制药营收萎缩,创新药营收占比进一步提升的情况。对于医药企业来说,未来创新药才是公司的业绩增长点。

6) 新冠疫情对医药行业冲击逐步恢复

对化学制剂企业而言,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医院门诊人数大幅减少和居民卫生习惯改变,对化学制剂的终端使用环节造成较大影响。

经统计申银万国——化学制剂板块上市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亿元

化学制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727.52	3,694.18	3,678.40	2,753.78	2,646.32	2,986.30
收入增长率	28.63%	35.44%	-0.43%		-3.90%	12.85%
净利润	231.96	259.20	284.22	284.70	297.41	322.39
净利润增长率	-31.87%	11.74%	9.65%		4.46%	8.40%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9.60	159.21	183.12	221.03	216.79	243.34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15.07%	-6.12%	15.01%		-1.92%	12.25%

可以看出,化学制剂板块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历史出现大幅下滑,且呈现负增长态势,特别是2020年1-9月较2019年同期呈现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同时下滑的情况。随着国内疫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终端诊疗量逐步恢复,部分被抑制的医疗需求延迟释放,2021前三季度化学制剂上市公司整体营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幅仍低于历史水平。

(5) 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东阳光药专注于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用于治疗病毒性流感)在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约为90%。此外,东阳光药产品还包括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药品尔同舒(苯溴马隆片)、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欧美宁(替

米沙坦片)及欣海宁(氨氯地平片)、奥美沙坦酯片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包括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甘精胰岛素原料药、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预混30R、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等。

2) 企业历史生产销售情况

东阳光药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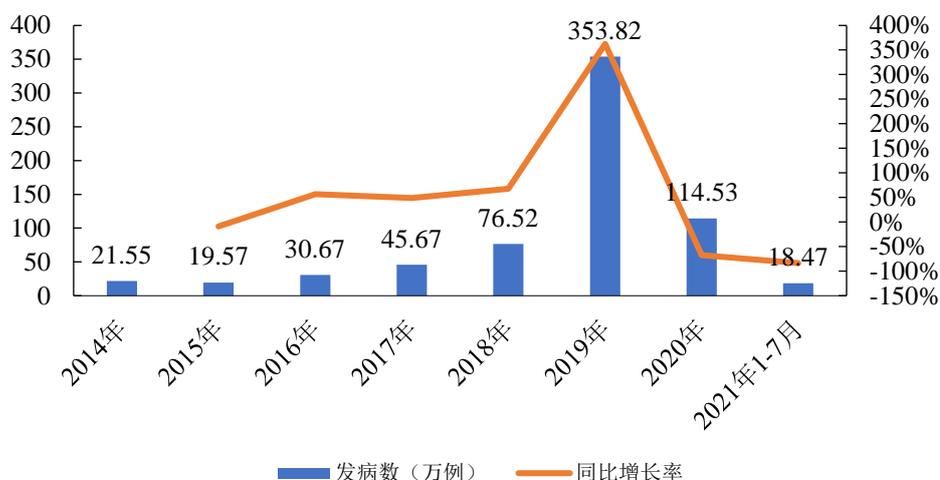
类型	2021年1-7月		2020年		2019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抗病毒	82.34	323.17	5,971.37	4,332.93	10,913.64	12,750.04
其中:可威	78.72	316.15	5,954.28	4,320.96	10,899.02	12,732.86
内分泌及代谢	123.07	235.48	573.47	465.01	559.08	620.09
心血管	418.62	485.93	1,087.85	687.15	654.09	699.34
其他	603.50	840.51	1,420.36	917.02	447.29	519.58
合计	1,227.53	1,885.08	9,053.06	6,402.11	12,574.10	14,589.06

新冠疫情爆发前,受益于可威在抗流感领域的竞争优势,其销量处于较高水平,东阳光药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增长态势。2018年和2019年,东阳光药的净利润分别为9.01亿元、19.07亿元。

2020年初,终端医疗机构参照过往的流感高峰季进行备货,可威产销量较高。在疫情初期,由于新冠肺炎的症状与流感有一定相似性,且国内外对新冠病毒了解有限,可威曾被作为终端医疗机构储备用药。因此,尽管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地推行了严格的防疫措施,流感发病数因传播被阻断而明显降低,但可威的产销量仍维持较高水平。

2020年下半年起至今,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以及公共卫生意识逐渐加强,我国流行性感冒的发病数持续处在较低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数据,2014年至2021年1-7月,我国流行性感冒确诊发病人数如下图所示:

2014年-2021年1-7月中国流行性感胃发病人数



数据来源：疾病预防控制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统计，2020年、2021年1-7月我国流行性感胃确诊发病数分别为114.53万例、18.47万例，同比分别减少67.63%、83.64%，可威的市场需求急剧下降。与此同时，终端医疗机构患者数量大幅下降，可威作为主要通过各级医疗机构销售的处方药，处方量亦随之下降。由于可威在2020年上半年发货较多，而市场需求急剧下降，可威渠道库存消耗速度明显降低，因而2020年下半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可威产销量持续低迷。

3) 企业药品面临的集采压力

东阳光药目前也面临集中采购的影响，一方面集中采购给公司带来了额外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市场拓展进度、降低销售费用，另一方面也压缩了公司的营收规模和利润空间，特别是对公司成熟产品的影响。

此外，2021年以来，罗氏的抗流感新药玛巴洛沙韦片和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奥司他韦仿制药均已获批上市，可威亦面临着竞争产品进入市场的冲击。若未来可威胶囊进入集中采购，其销售单价和毛利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0年我国制药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下滑，2021年开始逐步恢复。受此影响，东阳光药2020年经营业绩较2019年亦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作为核心产品的可威在公司历史销售收入中占比90%左右，在该单品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低迷情况下，公司2021年1-7月经营业绩较2020年同期仍出现大幅下滑；其次在东阳光药核心产品可威未来面临多家竞品上市参与市

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公司依靠可威、苯溴马隆片、替米沙坦片、氨氯地平片、奥美沙坦酯片等现有产品恢复历史经营业绩较为困难。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1年9月1日东阳光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东阳光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阳光药不超过51.41%股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母公司口径下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021,317.4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80,680.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40,637.38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01,90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415.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7,98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038.4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39,555.42
在建工程	49,515.08
无形资产	73,187.88
开发支出	109,52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2.96
资产总计	1,021,317.45
流动负债	361,686.68
非流动负债	18,993.39
负债总计	380,680.07
所有者权益	640,637.38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合并账面值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8号）的审计结果，单体报表账面值系根据审计调整事项调整得出。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20,594.45万元，全部系银行存款。
-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778.56万元，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无息。
- 3.应收账款账面净额28,516.37万元，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预付账款账面价值2,412.40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5.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114,195.76万元，核算的内容为内部单位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

6.存货账面价值33,522.11万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克拉霉素、空心胶囊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产成品主要为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磷酸奥司他韦颗粒、替米沙坦片等药品；在产品主要为磷酸奥司他韦原料、环氧化物中间体、甘精胰岛素原料药等；发出商品主要为替米沙坦片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宜都工厂厂区的存货库房内。

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882.14万元，内容为应交税费重分类。

8.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7,985.43万元，其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2005-7	100	203.20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	60	52,253.64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	100	5,000.00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2018-02	100	30,712.47
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2017-02	100	44,866.12
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2019-09	93	4,650.00
宜昌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90	300.00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77,038.41万元，系东阳光药持有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139,555.42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共124项，账面原值为1,015,800,297.65元，账面净值为882,256,427.54元，其中房屋合计97项，构筑物27项。房屋主要分布在宜都市、重庆市、成都市、郑州市、武汉市等，宜都市主要为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等，其余地方主要为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84,463.34平方米，结构主要为混合、钢筋混凝土、框架等结构。构筑物主要包括围墙、公司大门、消防水池、电缆沟、污水净化装置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维护保养一般，正常使用。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720,883,689.38元，净值为513,297,815.56元，共计6,978.00台/套/辆，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

①机器设备共2241台/套，账面原值478,423,671.29元，账面净值353,977,815.12元。主要为卡式瓶超声波洗瓶机、纯化自控系统、制粒线Granulean300、颗粒包装自动联线等生产设备，分布于各生产、辅助车间，购置期间为2002年4月至2021年7月。

②车辆共5辆，账面原值1,814,402.70元，账面净值1,293,653.91元，主要为用于接待办公的轿车（丰田客车、奥迪轿车各1辆）和用于经营运输的货车（五十铃厢式货车、庆铃厢式货车、东风自卸货车各1辆），购置期间为2016年4月至2019年8月。

③电子设备共4,732.00台/套，账面原值240,645,615.39元，账面净值158,026,346.53元，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分布于厂区及销售写字楼办公区域，分别购置于2002年1月至2021年7月。

截至资产清查日，委估设备维护保养一般，正常使用。

11.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9,515.08万元，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分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工程物资。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196,299,224.20元，主要为仿制药及大品种制剂项目、长江药业新建制剂工厂、甘精及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项目、生活区人才公寓、生活区食堂等，均位于厂区内，建设时间均为2017-2020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2) 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298,290,810.42元，主要为发酵罐系统、202车间工艺管道系统、A37公用系统管网及（新）胰岛素二期等设备款及资本化利息。

(3)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560,719.06元，主要系在建工程方面领用后尚未列入具体在建项目的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均放置于仓库中。

1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73,187.88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9项，原始入账价值234,891,879.61

元,账面价值207,815,981.85元,证载权利人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091号	1#地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38号	2001/8/30	出让	工业用地	5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六通一平	29,534.51	14,490,764.29	9,380,839.67
2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089号	3#地	宜都市陆城街道办事处龙窝村、宝塔湾村	2013/6/20	出让	工业用地	5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未开发	84,084.00	30,075,729.20	24,343,863.92
3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1310号	3#地	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	2019/3/1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六通一平	27,955.24	15,262,520.00	14,340,409.32
4	鄂(2018)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252号	2#地	宜都市陆城滨江路62号	2013/8/8	出让	工业用地	5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六通一平	23,134.00	2,275,774.80	1,789,531.22
5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841号	3#地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2017/6/29	出让	工业用地	5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未开发	147,198.65	55,827,963.32	54,522,997.14
6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4001号	3#地	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二组	2020/7/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未开发	26,309.65	14,363,440.00	14,028,293.02
7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232号	3#地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2009/4/1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六通一平	97,877.43	31,001,385.30	23,686,272.58
8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233号	3#地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2009/4/1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六通一平	70,882.77	22,451,182.70	17,153,991.3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9	鄂(2021)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0914号	陆城红春社区	宜都市陆城红春社区	2021/1/1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0	红线外六通, 红线内未开发	33,158.46	49,143,120.00	48,569,783.60
合 计									540,134.71	234,891,879.61	207,815,981.85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账面记录的东阳光药购买的专利、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外购的办公软件和账外未记录的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药品注册批件磷酸依米他韦胶囊、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和HR O A N C办公软件等。

2) 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和专利

①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东阳光药共拥有及获授权使用注册的注册商标 252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东阳光药	迪力特	4393173	5	2008-4-7 至 2028-4-6	申请
2	东阳光药	可伦	36726645	5	2019-12-14 至 2029-12-13	申请
3	东阳光药	尔同舒 logo	36227153	45	2019-10-7 至 2029-10-6	申请
4	东阳光药	尔同舒 logo	36216417	44	2019-10-7 至 2029-10-6	申请
5	东阳光药	尔同舒 logo	36215560	35	2019-11-28 至 2029-11-27	申请
6	东阳光药	追风行动	35330918	45	2019-9-7 至 2029-9-6	申请
7	东阳光药	追风行动	35311499	44	2019-8-28 至 2029-8-27	申请
8	东阳光药	可威医学研究+盾牌图形	35246114	5	2019-11-28 至 2029-11-27	申请
9	东阳光药	可威医学研究+盾牌图形	35227307	45	2019-8-28 至 2029-8-27	申请
10	东阳光药	可威医学研究+盾牌图形	35243542	44	2019-9-7 至 2029-9-6	申请
11	东阳光药	可威医学研究+盾牌图形	35243537	42	2019-11-14 至 2029-11-13	申请
12	东阳光药	阳安创	34856704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13	东阳光药	阳通妥	34854575	5	2019-7-28 至 2029-7-27	申请
14	东阳光药	阳通润	34854551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15	东阳光药	阳健润	34850852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16	东阳光药	阳健雄	34848920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17	东阳光药	阳通神	34848883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记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东阳光药	阳健泰	34843980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19	东阳光药	阳健素	34843964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20	东阳光药	阳健朗	34837978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21	东阳光药	阳安福	34837043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22	东阳光药	阳通坦	34836781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23	东阳光药	阳健顺	34836770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24	东阳光药	阳健定	34836735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25	东阳光药	阳健乐	34832835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26	东阳光药	东卫恩	34192297	5	2019-6-28 至 2029-6-27	申请
27	东阳光药	东延泰	34181628	5	2019-6-28 至 2029-6-27	申请
28	东阳光药	通愉	33879347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29	东阳光药	阳安威	33873584	5	2019-5-28 至 2029-5-27	申请
30	东阳光药	东泽卫	33868550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1	东阳光药	阳安卫	33863341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2	东阳光药	阳光可可	33862840	5	2020-1-14 至 2030-1-13	申请
33	东阳光药	健少	33861963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4	东阳光药	东壹通	33856229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5	东阳光药	阳速乐	33856199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6	东阳光药	健坚	33851040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7	东阳光药	通灿	33851031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8	东阳光药	东瑞得	33851016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39	东阳光药	达宜通	33810076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40	东阳光药	维宜通	33805927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41	东阳光药	阳通宁	33804265	5	2019-7-7 至 2029-7-6	申请
42	东阳光药	宜可达	33803577	5	2019-7-7 至 2029-7-6	申请
43	东阳光药	宜利维	33796264	5	2019-7-14 至 2029-7-13	申请
44	东阳光药	东通亭	33793906	5	2019-8-7 至 2029-8-6	申请
45	东阳光药	东通索	33787272	5	2019-7-21 至 2029-7-20	申请
46	东阳光药	阳通平	33343401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47	东阳光药	阳健美	33343133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48	东阳光药	阳安和	33332211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49	东阳光药	阳健伐	33332149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50	东阳光药	阳通乐	33331638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51	东阳光药	阳健稳	33345427	5	2019-6-28 至 2029-6-27	申请
52	东阳光药	阳通思	33345044	5	2019-7-7 至 2029-7-6	申请
53	东阳光药	阳通朗	33344997	5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
54	东阳光药	阳健舒	33343832	5	2019-6-28 至 2029-6-27	申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5	东阳光药	阳健宽	33341548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56	东阳光药	阳健安	33341293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57	东阳光药	阳健通	33341247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58	东阳光药	阳安宁	33340410	5	2019-7-28 至 2029-7-27	申请
59	东阳光药	阳安奇	33339728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0	东阳光药	阳通力	33338024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1	东阳光药	阳通宜	33335151	5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
62	东阳光药	阳通奇	33335104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3	东阳光药	阳通达	33333191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4	东阳光药	阳通安	33333162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5	东阳光药	阳通静	33333145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6	东阳光药	阳安消	33332737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7	东阳光药	阳安泰	33330872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8	东阳光药	阳通春	33330100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69	东阳光药	阳健达	33328787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70	东阳光药	阳健怡	33328775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71	东阳光药	阳健宁	33328459	5	2019-7-21 至 2029-7-20	申请
72	东阳光药	阳通兴	33328452	5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
73	东阳光药	阳安克	33326616	5	2019-9-28 至 2029-9-27	申请
74	东阳光药	阳安妥	33323780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75	东阳光药	阳通盛	33323748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76	东阳光药	阳通悦	33323364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77	东阳光药	阳安齐	33323354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78	东阳光药	阳健瑞	33323334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79	东阳光药	阳健强	33322608	5	2019-7-28 至 2029-7-27	申请
80	东阳光药	阳健行	33322603	5	2019-6-7 至 2029-6-6	申请
81	东阳光药	可威小王子	32286379	5	2019-4-7 至 2029-4-6	申请
82	东阳光药	可威胶囊形象	32265072	5	2019-3-28 至 2029-3-27	申请
83	东阳光药	可威-新	32275116A	5	2019-4-14 至 2029-4-13	申请
84	东阳光药	尔同舒风箏图	32267792	5	2019-3-28 至 2029-3-27	申请
85	东阳光药	可威+盾牌	30313789	5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
86	东阳光药	盾牌	30298899	5	2019-3-21 至 2029-3-20	申请
87	东阳光药	HEC+东阳光	304438648	5	2018-2-21 至 2028-2-20	申请
88	东阳光药	HEC+东阳光	304438648	10	2018-2-21 至 2028-2-20	申请
89	东阳光药	宜必甘	25548582	5	2018-7-21 至 2028-7-20	申请
90	东阳光药	宜必速	25556719	5	2018-7-21 至 2028-7-20	申请
91	东阳光药	宜必霖	25546528	5	2018-7-21 至 2028-7-20	申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2	东阳光药	HEC+东阳光鲜草	20339412	5	2018-7-7 至 2028-7-6	申请
93	东阳光药	东阳光鲜草	19297379	5	2018-1-14 至 2028-1-13	转让
94	东阳光药	新“东阳光”不带圈	19533206	5	2017-5-21 至 2027-5-20	转让/许可使用
95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303517795	5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96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303517795	44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97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303517795	35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98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303517795	10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99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26725157	5	2019-1-14 至 2029-1-13	申请/许可使用
100	东阳光药	HEC 不带圈	13913382	5	2015-9-7 至 2025-9-6	申请
101	东阳光药	可威	13865582	5	2015-2-28 至 2025-2-27	申请
102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201725901	5	2017-9-5 至 2027-9-5	申请
103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5736027	5	2019-4-30 至 2027-11-27	申请
104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1-28 至 2027-11-27	申请
105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934912	5	2018-9-1 至 2028-8-31	申请
106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11-29 至 2027-11-27	申请
107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7-1 至 2027-11-27	申请
108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9-25 至 2027-11-27	申请
109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11-28 至 2027-11-27	申请
110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10-18 至 2028-10-17	申请
111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00257057	5	2017-10-30 至 2027-10-30	申请
112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1-25 至 2027-11-27	申请
113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1-23 至 2027-11-27	申请
114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8-21 至 2027-11-27	申请
115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1-30 至 2027-11-27	申请
116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1-10 至 2027-11-27	申请
117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4-16 至 2027-11-27	申请
118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2-17 至 2027-11-27	申请
119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10-17 至 2027-11-27	申请
120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8-1 至 2027-11-27	申请
121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4-26 至 2027-11-27	申请
122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5-7 至 2027-11-27	申请
123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56274	5	2018-12-17 至 2027-11-27	申请
124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03517786	5	2016-5-11 至 2025-8-25	申请
125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03517786	44	2016-5-11 至 2025-8-25	申请
126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03517786	35	2016-5-11 至 2025-8-25	申请
127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03517786	10	2016-5-11 至 2025-8-25	申请
128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8-18 至 2027-11-27	申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9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5-7 至 2027-11-27	申请
130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FTM900317	5	2018-7-27 至 2024-10-12	申请
131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913352	5	2015-9-7 至 2025-9-6	申请/许可使用
132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439381	5	2016-6-21 至 2026-6-20	申请
133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268270	5	2018-1-24 至 2028-1-24	申请
134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9-1-11 至 2027-11-27	申请
135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389645	5	2018-10-9 至 2027-11-27	申请
136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913350591	5	2018-12-4 至 2028-12-4	申请
137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1600622	5	2014-8-13 至 2024-1-13	申请
138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5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39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45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40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42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41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35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42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30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43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3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44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29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45	东阳光药	HEC+虫草图形	37668	11	2017-9-14 至 2027-9-14	申请
146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毛体	303140180	5	2015-12-18 至 2024-9-17	申请
147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10395474	5	2015-5-14 至 2025-5-13	转让
148	东阳光药	东阳光	303517768	5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149	东阳光药	东阳光	303517768	44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150	东阳光药	东阳光	303517768	35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151	东阳光药	东阳光	303517768	10	2016-11-24 至 2025-8-25	申请
152	东阳光药	东阳光	9224300	5	2014-6-14 至 2024-6-13	转让/许可使用
153	东阳光药	安斯希	5476882	5	2009-9-28 至 2029-9-27	申请
154	东阳光药	康多益	5476881	5	2009-10-28 至 2029-10-27	申请
155	东阳光药	朗俊	5476880	5	2009-9-28 至 2029-9-27	申请
156	东阳光药	普罗万	5476879	5	2009-9-28 至 2029-9-27	申请
157	东阳光药	斯根凯尔	5476878	5	2009-9-28 至 2029-9-27	申请
158	东阳光药	利威士	5476876	5	2009-9-28 至 2029-9-27	申请
159	东阳光药	军科奥韦	5058409	5	2009-12-21 至 2029-12-20	申请
160	东阳光药	百达喜力	5058408	5	2009-5-7 至 2029-5-6	申请
161	东阳光药	阳之杰	5003966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
162	东阳光药	阳之瑞	5003965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
163	东阳光药	阳之宏	5003964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
164	东阳光药	阳之喜	5003963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
165	东阳光药	阳之通	5003962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6	东阳光药	阳之克	5003961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许可使用
167	东阳光药	阳之欣	5003960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
168	东阳光药	阳之隆	5003959	5	2009-4-21 至 2029-4-20	申请
169	东阳光药	欧文	4760567	5	2009-5-7 至 2029-5-6	申请
170	东阳光药	桑朵斯	4760566	5	2008-12-21 至 2018-12-20	申请
171	东阳光药	乙力汀	4760565	5	2008-12-21 至 2018-12-20	申请
172	东阳光药	欧立沃	4760564	5	2008-12-21 至 2018-12-20	申请
173	东阳光药	万克沙斯	4760563	5	2008-12-21 至 2018-12-20	申请/许可使用
174	东阳光药	丰盈	4730379	5	2008-12-28 至 2018-12-27	申请
175	东阳光药	康方	4730378	5	2008-12-28 至 2018-12-27	申请
176	东阳光药	商宁	4730377	5	2008-12-28 至 2018-12-27	申请
177	东阳光药	嘉莎	4730376	5	2008-12-28 至 2018-12-27	申请
178	东阳光药	尔同捷	4628555	5	2008-9-14 至 2018-9-13	申请
179	东阳光药	文尼亚	4628554	5	2008-9-14 至 2018-9-13	申请
180	东阳光药	洛士	4628553	5	2008-9-14 至 2018-9-13	申请
181	东阳光药	凯瑞清	4431052	5	2008-3-28 至 2028-3-27	申请
182	东阳光药	欧美利	4431051	5	2008-3-28 至 2028-3-27	申请/许可使用
183	东阳光药	善力杰	4431050	5	2008-3-28 至 2028-3-27	申请
184	东阳光药	佳乐弗	4431049	5	2008-3-28 至 2028-3-27	申请
185	东阳光药	希斯美	4431048	5	2008-3-28 至 2028-3-27	申请
186	东阳光药	欧瑞斯	4431047	5	2008-6-14 至 2028-6-13	申请
187	东阳光药	兰其兰	4431046	5	2008-3-28 至 2028-3-27	申请
188	东阳光药	可君意	4393180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89	东阳光药	替泰普	4393179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90	东阳光药	迪安尼	4393178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91	东阳光药	弗仑特	4393177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92	东阳光药	益倩	4393176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93	东阳光药	福康敏	4393175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94	东阳光药	乐美奇	4393174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95	东阳光药	高劲	4393172	5	2008-2-7 至 2028-2-6	申请
196	东阳光药	欣海宁	4343785	5	2007-12-28 至 2027-12-27	申请
197	东阳光药	可威	303152493	5	2015-2-26 至 2024-9-28	申请
198	东阳光药	可威	28906457	5	2018-12-14 至 2028-12-13	申请
199	东阳光药	可威	4165712	5	2007-5-14 至 2027-5-13	转让
200	东阳光药	可伦	4165710	5	2007-5-14 至 2027-5-13	申请
201	东阳光药	可能	4155624	5	2007-4-14 至 2027-4-13	申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2	东阳光药	欧美宁	3660047	5	2005-12-7 至 2025-12-6	申请
203	东阳光药	喜宁	3655940	5	2005-12-7 至 2025-12-6	申请
204	东阳光药	欧克利	3655939	5	2005-12-7 至 2025-12-6	申请
205	东阳光药	尔同舒	3524604	5	2005-2-14 至 2025-2-13	申请
206	东阳光药	东阳光	300997138AB	5	2007-11-20 至 2027-11-19	转让
207	东阳光药	东阳光	300997138AD	35	2007-11-20 至 2027-11-19	转让
208	东阳光药	东阳光	301085995AB	10	2008-4-3 至 2028-4-2	转让
209	东阳光药	东阳光	6297959	5	2010-3-21 至 2030-3-20	转让
210	东阳光药	东阳光	5627469	5	2009-11-14 至 2029-11-13	转让
211	东阳光药	HEC	301400804	5	2009-8-6 至 2029-8-5	转让
212	东阳光药	HEC	303517777	44	2015-8-26 至 2025-8-25	申请
213	东阳光药	HEC	301026783AB	35	2008-1-7 至 2028-1-6	转让
214	东阳光药	HEC	303517777	10	2015-8-26 至 2025-8-25	申请
215	东阳光药	HEC	8587261	5	2011-11-28 至 2021-11-27	申请
216	东阳光药	HEC	1973755	5	2002-11-7 至 2022-11-6	申请/许可使用
217	东阳光药	HEC	400960914	5	2012-8-16 至 2022-8-16	转让
218	东阳光药	东阳光-山诺士	45155380	5	2020-11-14 至 2030-11-13	申请
219	东阳光药	东太合	40229809	5	2020-3-21 至 2030-3-20	申请
220	东阳光药	东太恩	40222586	5	2020-3-21 至 2030-3-20	申请
221	东阳光药	东太恒	40218504	5	2020-3-21 至 2030-3-20	申请
222	东阳光药	东阳光干鲜草 (竖版)	40224389	5	2020-4-21 至 2030-4-20	申请
223	东阳光药	东阳光干鲜草 (横版)	40214086	5	2020-4-21 至 2030-4-20	申请
224	东阳光药	HEC 东阳光干鲜草及图	40211602	5	2020-4-21 至 2030-4-20	申请
225	东阳光药	东阳光臻草	39784277	5	2020-4-14 至 2030-4-13	申请
226	东阳光药	喜宁+图形	36726651	5	2020-5-7 至 2030-5-6	申请
227	东阳光药	兰其兰+图形	36713950	5	2020-5-7 至 2030-5-6	申请
228	东阳光药	东宜宁	43659847	5	2020-9-21 至 2030-9-20	申请
229	东阳光药	可威	38413971	44	2020-2-7 至 2030-2-6	申请
230	东阳光药	可威	42365831	43	2020-7-21 至 2030-7-20	申请
231	东阳光药	HEC	4735483	5	2015-5-12 至 2025-5-12	转让
232	东阳光药	HEC	400930914	5	2012-8-16 至 2022-8-16	转让
233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旭新	8428108	5	2011-7-14 至 2031-7-13	许可使用
234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琳罗星	8427298	5	2011-7-14 至 2031-7-13	许可使用
235	东阳光药	东阳光臻草元	49005103	5	2021/4/7 至 2031/4/6	申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6	东阳光药	宜必霖 R	48286064	5	2021/4/7 至 2031/4/6	申请
237	东阳光药	东阳光 好美吡	42722966	5	2021/4/7 至 2031/4/6	申请
238	东阳光药	东阳光美丫	42709402	5	2021/3/21 至 2031/3/20	申请
239	东阳光药	东阳光美吡	42703687	5	2021/3/21 至 2031/3/20	申请
240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41072109	5	2020/7/14 至 2030/7/13	申请
241	东阳光药	可威	38413965	35	2020/8/21 至 2030/8/20	申请
242	东阳光药	欧美宁	36724055	5	2020/5/7 至 2030/5/6	申请
243	东阳光药	福康敏 FKM	36718419	5	2020/5/14 至 2030/5/13	申请
244	东阳光药	欣海宁	36716703	5	2020/5/7 至 2030/5/6	申请
245	东阳光药	阳之克	36711544	5	2020/5/7 至 2030/5/6	申请
246	东阳光药	益倩	36706069	5	2020/5/14 至 2030/5/13	申请
247	东阳光药	东宜宁	34175921	5	2020/6/28 至 2030/6/27	申请
248	东阳光药	阳通舒	33804257	5	2019/7/7 至 2029/7/6	申请
249	东阳光药	阳健宜	33341620	5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
250	东阳光药	阳健心	33340432	5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
251	东阳光药	阳健希	33338112	5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
252	东阳光药	东阳光臻草	49012823	5	2021/4/7 至 2031/4/6	申请

②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拥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磷酸奥司他韦的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20102412726	2020/3/30	发明专利
2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共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7114308736	2017/12/26	发明专利
3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7113724861	2017/12/19	发明专利
4	一种发酵罐的接种装置	东阳光药	维持	2017212310243	2017/9/22	实用新型
5	一种提高胰岛素及其类似物前体表达的毕赤酵母发酵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7103283326	2017/5/11	发明专利
6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复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6110705328	2016/11/28	发明专利
7	一种拉呋替丁氧化杂质的合成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6110458848	2016/11/22	发明专利
8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结晶形式	东阳光药	维持	2016109625962	2016/11/4	发明专利
9	一种磷酸奥司他韦异构体杂质的合成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6106536948	2016/8/10	发明专利
10	一种胰岛素前体蛋白的毕赤酵母高密度发酵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6104966212	2016/6/27	发明专利
11	一种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东阳光药	维持	2016102739568	2016/4/28	发明专利
12	一种制备甘精胰岛素结晶的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6102719795	2016/4/27	发明专利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3	一种颗粒剂包材浸出物的控制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10228593	2015/12/30	发明专利
14	一种快速溶出的米格列奈钙制剂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10229346	2015/12/30	发明专利
15	一种新型净化工作台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210569502	2015/12/17	实用新型
16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9394484	2015/12/15	发明专利
17	一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8664467	2015/11/30	发明专利
18	一种格列吡嗪胶囊的质量检测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8666316	2015/11/30	发明专利
19	一种颗粒包装机下料填充装置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209597060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	一种含兰索拉唑原料药的杂质检测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827618X	2015/11/25	发明专利
21	一种富马酸卢帕他定原料药合成工艺中 DMF 残留的测定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8281972	2015/11/25	发明专利
22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6219337	2015/9/25	发明专利
23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3675516	2015/6/26	发明专利
24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5100324397	2015/1/22	发明专利
25	改进的磷酸奥司他韦固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410834212X	2014/12/29	发明专利
26	一种福多司坦的合成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4105548987	2014/10/17	发明专利
27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410505453X	2014/9/26	发明专利
28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4104958645	2014/9/24	发明专利
29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东阳光药	维持	201410066886X	2014/2/26	发明专利
30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711751X	2013/12/20	发明专利
31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6489411	2013/12/4	发明专利
32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并环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它们在药物中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6182579	2013/11/28	发明专利
33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它们在药物中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6316501	2013/11/28	发明专利
34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它们的用途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6343871	2013/11/28	发明专利
35	一种甘精胰岛素前体蛋白的提取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5906249	2013/11/20	发明专利
36	一种重组胰蛋白酶纯化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5572869	2013/11/11	发明专利
37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4520458	2013/9/29	发明专利
38	一种胰岛素结晶或胰岛素类似物结晶的纯化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4553057	2013/9/29	发明专利
39	精氨酸在提高发酵培养氨基酸序列含有精氨酸-精氨酸的多肽的表达量中的应用及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3618529	2013/8/19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40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东阳光药	维持	2013103375565	2013/8/5	发明专利
41	一种他汀类药物中间体和其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2800341607	2012/7/19	发明专利
42	作为丙型肝炎病毒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	东阳光药	维持	2012102397488	2012/7/9	发明专利
43	一种制备普拉格雷的方法及普拉格雷盐酸盐新晶型	东阳光药	维持	2012800265213	2012/6/21	发明专利
44	一种制备氨氯地平的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2800033184	2012/2/21	发明专利
45	一种苦参碱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东阳光药	维持	2011100207234	2011/1/17	发明专利
46	一锅法制备辛伐他汀的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1100072311	2011/1/13	发明专利
47	一种制备高纯度左氧氟沙星半水合物的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10102849804	2010/9/8	发明专利
48	磷酸苯丙哌林颗粒剂	东阳光药	维持	2010102082648	2010/6/23	发明专利
49	阿奇霉素一水合物结晶的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08102205848	2008/12/30	发明专利
50	一种制备无定形阿托伐他汀钙的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08101988037	2008/9/27	发明专利
51	一种制备 3-(咪唑-4-基)吡啶的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07100266768	2007/2/2	发明专利
52	一种吡啶甲脒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07100266787	2007/2/2	发明专利
53	基因重组胰岛素前体纯化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07100266823	2007/2/2	发明专利
54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06100669957	2006/4/4	发明专利
55	一种霉酚酸莫啡酯的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2005101004890	2005/10/18	发明专利
56	一种制备普拉格雷的方法及普拉格雷盐酸盐新晶型	东阳光药	维持	US8937053B2	2012/6/21	发明专利
57	一种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CA2841385	2012/7/19	发明专利
58	一种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东阳光药	维持	CN2012800341607	2012/7/19	发明专利

13.开发支出账面价值109,527.90万元，为荣格列净和利拉鲁肽、NS5B抑制剂项目、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研发、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研发、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预混30R研发和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研发等。

14.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6,762.59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5,842.96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及批件款等。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共拥有及获授权使用注册的商标 252 项，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明细详见“评估范围内主要资

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中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披露。

（五）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合并账面值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8号）的审计结果，单体报表账面值系根据审计调整事项调整得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7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21年9月1日东阳光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8.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 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会议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9.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

料。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 3.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 4.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5.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 6.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 7.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8.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 9.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10.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11.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12.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1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20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5.《宜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网站资料数据；
- 1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7.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收集的公开市场交易信息资料；
- 18.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 1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8号）；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3.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重要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7.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8.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在《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规定的情形下仅能采用一种方法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I.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

A、企业性质

东阳光药是专注于抗病毒、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制药企业，核心主营产品为用于治疗病毒性流感的药品可威，其他产品包括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药品尔同舒（苯溴马隆片）、抗感染药物琳罗星（莫西沙星片）及阳之克（克拉霉素缓释片）、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欧美宁（替米沙坦片）及欣海宁（氨氯地平片）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包括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甘精胰岛素原料药、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预混30R、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等。

B、资产规模

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母公司口径下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021,317.4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80,680.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40,637.38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301,901.79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应收代子公司支付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15,023.84万元，主要为持有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划定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为177,038.41万元；剩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普遍存在医药项目在研没有营业收入，或有少量营业收入，但其主要项目尚未上市，公司处于亏损态势；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39,555.42万元，其中包括其化学制剂生产所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尚未正式上市销售的胰岛素项目板块固定资产，经按照部门归属拆分，胰岛素项目板块所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40,859.41万元，传统化学制剂生产设施设备及营业用房所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98,696.02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73,187.88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0,781.60万元，其中胰岛素板块涉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715.40万元，此外还有一宗账面价值5,452.30万元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依米他韦专利技术，该技术已独家授权给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账面价值为48,601.94万元，剩余账面价值为公司自行研发的重组人胰岛素和办公软件。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109,527.90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尚处于研发阶段的利拉鲁肽、焦谷氨酸荣格列净、NS5B抑制剂（东安强），账面价值合计81,189.50万元，剩余部分为公司自行研发的胰岛素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5,842.96万元，系公司预付的设备定制款和技术转让款。

综上，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1,021,317.45万元中，涉及化学制剂板块的经营性资产，除流动资产不便分拆外，非流动资产719,415.67万元中与基准日主营产品相关的资产项涵盖生产设施设备及营业用房所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98,696.02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3,613.90万元。

C、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其历史经营数据如下：

东阳光药历史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251,047.59	622,402.42	234,811.26	25,496.47
减：营业成本	39,880.88	92,112.43	34,388.71	11,89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2.73	9,060.50	4,291.31	1,147.85
销售费用	65,364.96	236,104.87	115,388.38	28,191.42
管理费用	11,630.54	24,701.17	26,584.26	19,493.08
研发费用	22,410.31	16,261.95	9,244.81	5,786.88
财务费用	-2,096.74	25,951.10	5,109.46	11,807.88
加：其他收益	731.51	464.41	1,196.24	1,141.24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824.82	35,857.86	7,508.11
信用减值损失	-121.32	-473.54	439.25	-2,138.77

资产减值损失	-	-	-765.96	-2,631.10
资产处置收益	-221.46	-482.54	-526.91	-498.22
二、营业利润	109,983.64	226,543.55	76,004.79	-49,439.64
加：营业外收入	268.54	447.61	25,167.26	1.24
减：营业外支出	19.63	85.82	128.64	11.93
三、利润总额	110,232.55	226,905.34	101,043.42	-49,450.33
减：所得税费用	20,110.63	36,186.84	17,302.27	-6,860.95
四、净利润	90,121.92	190,718.50	83,741.15	-42,589.39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2019年分别下滑62.27%和66.45%，2021年1-7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下滑明显，营业利润也出现大额亏损。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产品为磷酸奥司他韦，其历史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51,047.59	622,402.42	234,811.26	25,496.47
增长率	56.75%	147.92%	-62.27%	
磷酸奥司他韦销售收入	224,689.54	593,317.32	206,872.73	7,498.27
增长率	60.35%	164.06%	-65.13%	
销售收入占比	89.50%	95.33%	88.10%	29.41%

备注：①上表营业收入系合并收入；②上表可威销售收入系公司原始财务统计数据。

磷酸奥司他韦产品作为东阳光药核心主营产品，其销售收入在疫情前占东阳光药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销售收入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中占绝大部分比重。受新冠疫情影响，磷酸奥司他韦板块产品近1年1期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在我国的疫情防控措施下，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民众公共卫生意识逐渐加强，我国流感发病数处于明显下降趋势，可威的市场需求明显下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数据，2020年我国流行性感感冒确诊发病数为114.53万例，较2019年减少了239.29万例，同比减少67.63%；2021年1-7月，中国流行性感感冒确诊发病数仅为18.47万例，同比减少83.64%。在此背景下，磷酸奥司他韦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导致东阳光药整体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出现下滑乃至亏损态势。

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2年1期的经营业绩无法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II.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不可预测情况

A、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1年1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且呈现放大态势，其原因为公司核心主营产品磷酸奥司他韦受新冠疫情影响

出现销售下滑。考虑到境外新冠疫情传播未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致使境外新冠病毒传播到国内时有发生，我国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磷酸奥司他韦的未来的销售收入仍无法准确预测。

B、公司的其他产品或在研项目主要包括丙肝新药、生物药胰岛素以及外购的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和33项仿制药等项目。上述项目基本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或上市初期，没有充足的历史经营数据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其中：临床阶段药品若研发成功，预计上市时间集中在2023年—2024年；仿制药项目目前基本处于上市初期，预计需要到2023—2024年方能形成一定影响力。在此情况下，此等项目更适宜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而不适宜纳入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测算。

因此，在被评估单位的核心主营产品磷酸奥司他韦未来的销售情况仍无法准确预测、公司新投入项目不适宜纳入企业自由现金流测算的情况下，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

III.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新冠疫情的控制乃至消灭的时间节点可能导致磷酸奥司他韦未来的销售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东阳光药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评估人员无法收集资料对该因素做出准确的预测。

IV.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中经营风险和其他风险中所涵盖的新冠疫情风险无法进行定性判断或较为准确地量化，进而无法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B、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II.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参照物：

- A、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可比的参照物；
- B、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可比的参照物；
- C、选择与评估对象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参照物；
- D、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参照物；
- E、选择交易类型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参照物；
- F、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参照物。”

②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同行业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为境内注册、在港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委估对象包括内资股和港股全流通股。该交易市场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被评估单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受新冠疫情影响，其近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21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年化后较2019年下降比例超过90%，且2021年上半年呈现亏损态势。同行业公司应有相似的特点方具有可比性。

通过WIND金融终端查询，WIND西药板块A股上市公司共有136家，其中2021年半年报公布业绩亏损的企业为13家，上述13家企业2021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较2020年半年报营业收入下降的除东阳光外仅一家神州细胞-U，该公司系新药产品尚未上市的科创板企业，与东阳光药不具有可比性。

通过WIND金融终端查询，WIND西药板块港股上市公司共有47家，其中2021年半年报公布业绩亏损的企业为15家，上述15家企业2021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较2020年半年报营业收入下降的除东阳光外仅二家包括创胜集团-B与和铂医药-B。其中，创胜集团-B营业收入下降比例为5.75，且公司历史连年亏损，2020年营业收入仅2,830.90万元，与东阳光药不具有可比性；和铂医药-B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制剂公司，公司研发药品尚未上市，其2020年营业收入仅607.00万元，与东阳光药不具有可比性。

基于此，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无法找到充足的可比案例，无法满足市场法关于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和“可比”要求。

II.从交易案例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评估基准日附近，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买卖、收购及合并的案例较少，且评估人员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交易案例充分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

III、从价值比率的选取和修正方面判断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主要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等比率。

被评估单位2020年及2021年1-7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核心产品磷酸奥司他韦未来市场走向无法准确预计，东阳光药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受疫情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采用盈利比率、收入比率等指标作为价值比率进行对比评估。

而东阳光药作为具备高新技术的生产型企业，采用资产比率无法合理反映其价值。且在不考虑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的情况下，评估人员无法建立有效的价值比例修正体系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价值比例进行修正。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IV.从被评估资产构成及适当方法的选择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权属资产构成较为复杂，包括了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在研药品项目、外购药品项目等多类资产。资产基础法可以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资料的可收集性，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出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适宜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形成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资产基础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增减值原因合理性分析后，评估人员认为该方法合理地反映了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且需要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

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1) 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的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即以各类材料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其它合理费用，与实际数量相乘作为其评估值。在实际评估过程中，我们通过向材料采购部门了解，并参照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原材料购货价格，确定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并将其与实际数量相乘作为其评估值。评估专业人员了解到公司的产品材料部分为近期购买，故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其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公司生产的药品类中间产品归入产成品类的，由于公司并未对该部分中间产品进行对外销售，故在本次评估中按照审核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药品类产成品，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是按照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部分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最后乘以实存数量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实存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对于东阳光药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利润扣除率为50%；对于难以销售的产品（有效期在6个月以内），审计已对其进行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将其评估为0。

(3) 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含半成品）的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成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

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了解，在产品均不直接对外销售。评估专业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工艺过程以及核算流程进行了解，对在产品成本的构成进行核实计算，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4）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了账表核对，同时逐一进行清理，查验合同、发货单、出库单以验证其发生的真实性、可靠性。并按照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部分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最后乘以实存数量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实存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6、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公司拟长期持有股权投资。其中控股子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参股公司因东阳光药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故该此类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且东阳光药针对该股权是以长期持有为目的，故纳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根据是否具有控制权分为控股子公司、非控投子公司两类，针对上述情况，各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1）控股子公司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

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具体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各家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对东阳光药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取的评估方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情况	评估方法
东阳光医药	承担东阳光药的部分对外销售活动，日常经营依赖于母公司，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
东阳光太景医药	主要从事丙肝联合用药项目的研发，目前未实现营业收入	资产基础法
东莞阳之康	主要资产系母公司东阳光药向广药购买的仿制药批件，生产主要委托广药代工生产	资产基础法
宜昌东阳光制药	目前尚未开展其主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广东生物制剂	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资产基础法
宜昌医药科技	主要承担东阳光药的推广、营销职能，收入均来源于母公司，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
宜昌生物科技	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资产基础法

(2) 非控股股权投资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东阳光药于2021年7月完成持股并纳入2021年7月31日财务核算。对于广药1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联合中和出具了《估值报告》（联合中和（2021）BJC第071号），东阳光药参照估值报告的结果对广药相关股权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公允价值确认，审计机构对东阳光药2021年7月31日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8号），审计报表中账面列示广药10%股权账面价值与东阳光药确认的公允价值一致。考虑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可以反映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本次对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评估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特殊处理

(1) 如果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负值，则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应收债权按照受偿比例进行评估。

(2) 本次评估中对于未等同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照： $(\text{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 \text{应缴未缴出资额}) \times \text{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中该公司评估值，对应的东阳光药尚未履行完毕的出资金额于预计负债中体现。

(3)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三)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和公司生产自用的厂房及其配套用房。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市场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周边市场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故可以采用市场法，且待估房产周边租赁市场不活跃，故不适用采用收益法，故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公司生产自用的厂房及其配套用房，在完全市场竞争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机制下，对于评估对象中房屋及构筑物，难于找到相同或类似的资产租售案例进行比较，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而在目前工程造价信息公开的条件下，采用重置成本法更能反映此类资产的价值，因此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对于胰岛素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均纳入胰岛素项目评估，账面列示项评估值为0。

1、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

1) 建安设综合造价的确定

对于企业申报的建（构）筑物，主要为公司自建房屋，根据了解，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未进行预结算审计，公司也无法提供相应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待估房屋的建安综合造价。单方造价主要参照宜都市当地造价水平进行确定。

2)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经测算取费率如下：

序号	费用	费率	收费依据（参照使用）
1	前期费用		
1)	可行性研究等咨询费	0.12%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5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3)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4)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0.05%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5)	工程保险费	0.5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6)	环评费	0.03%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7)	雷电灾害风向评估及检测费	0.2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8)	地质灾害评估费	0.25%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9)	标底审查费	0.5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2	其他费用		
1)	工程监理费	1.3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2007]670号)，并结合市场确定
2)	安全评估费	1.0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3)	工程决算审计费	1.0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4)	竣工验收费	0.50%	根据市场取价，含各类专项咨询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0.50%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6)	城市建设配套费	免交	《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说明》，免交

3) 资金成本

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委估建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

贷款利率：根据《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结合此次企业申报的建（构）筑物特点。取各建（构）筑物的合理建筑工期确定贷款年利率，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计息期按合理工期的一半计算。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下表：

时间	年利率%
一年	3.85
五年	4.65

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其资金成本时，应当考虑资产开发建设期与LPR期限的一致性。当资产的开发建设工期与公布的LPR期限品种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不一致时，应当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LPR为基础，采用插值法方式推算相应期限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其他费用) × [(1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正常建设期/2} - 1] +
前期费用 × [(1 + 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正常建设期} - 1]

4) 开发利润

企业自建自用的房屋一般不预测开发利润，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开发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年限成新率 × 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替代原理为基础，通过选择与咨询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并建立比较基准，然后将可比实例与咨询对象的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各方面进行比较修正，从而确定咨询对象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咨询对象价格

VB—可比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C—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四)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胰岛素项目涉及的

设备类资产均纳入胰岛素项目评估，账面列示项评估值为 0。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故其重置全价中的各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

1)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20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近期购置设备合同、电话和传真向设备原主要生产厂家或销售商家询价等方式综合确定。

2) 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3) 安装调试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25%估算。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设备的账面价值、购置合同及发票，了解到公司外购设备基本都是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故评估时未单独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4) 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估算资金成本，

建设期超过一年的，根据具体建设周期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种品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推导的平均值

估算资金成本；

5) 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即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1)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3)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车辆的评估方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算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

程成新率后，按孰低原则取较小者为其理论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规定使用年限参考经济使用年限进行评估。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3、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text{重置全价}=\text{购置价}(\text{不含税})$$

对于部分实际使用年限超出经济使用年限较多的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对于年限成新率低于15%的设备，按15%考虑其年限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五)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本次在核实工程

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剔除在建工程账面值中的不合理支出，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工程量较小且工期较短的临时工程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胰岛素项目涉及的在建工程均纳入胰岛素项目评估，账面列示项评估值为0。

（六）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评估

所有关于胰岛素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均纳入开发支出中的胰岛素项目进行评估，价值体现在胰岛素项目的整体估值中，在该项下评估为零。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对于非胰岛素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根据各土地使用权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各土地使用权分析、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对各土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1）相关土地均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2）相关土地均为已开发利用的土地，不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3）相关土地位于宜都市基准地价的覆盖范围之内，但是基准地价是政府为进一步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而测算出的分区域、分用途土地平均价格，其制定主要反映了政府的规划导向、产业引导、招商引资等产业政策导向，而不是为评估服务，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4）市场法和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1）对于东阳光药位于枝城镇的土地，其周边同类用途土地虽有成交案例，但据调查了解，可比交易案例可能存在地价构成不完整的情况，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相关宗地相近区域近期有较多征地案例，客观的土地取得成本较易取得，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2）对于其余土地，周边同类用途土地的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相关宗地周边近年内少有土地征用案例，难以取得周边土地征收客观成本，故不

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2、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对于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查询相同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对于未升级的软件以升级后软件的价格，扣除升级费后确定评估值。

3、对于商标无形资产的评估，主要分为以下两种：（1）对未使用的商标，由于尚未产生收益，未来收益无法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公开市场范围内，难以找到同类商标交易的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综上述，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2）对已用于生产且产生收益的商标，本次评估中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其采用的评估模型如下：

销售收入分成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经过反复分析和判断，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已经用于生产且产生收益的商标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该部分的价值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商标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i年预期收入额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4、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分成收益法。因为专利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东阳光药的技术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专利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七）关于开发支出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研项目，主要是已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公司能根据市场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研发产品自身特点、各项费用状况等合理预测未来的收益情况，本次采用收益法对项目整体进行评估。

对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本次评估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进行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决策树是基于成功概率进行的价值评估，是在假设新药研发完成、药品成功上市前提下无形资产价值估算的基础上额外考虑新药在各个阶段（临床I期实验、临床II期实验、临床III期实验、注册、上市）的成功概率。估算模型如下：

$$P=PA \times i$$

P——最终委估资产市场价值；

PA——假设新药研发完成、药品成功上市前提下资产价值；

i——成功概率。

其中，对PA估算的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如下：

$$PA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A——假设新药研发完成、药品成功上市前提下资产价值

R_t——未来第t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八）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超支的广告费、递延收益、预提费用、应付债券利息费用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根据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本次计提基础的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于依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按评估后的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与适应税率估算。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和已付的仿制药批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按照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十）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

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资产的清查核实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2）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通过核查基准日企业的盘点表，并抽查重要资产的购置合同，设备照片，询问主要设备运营情况等方式，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3）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前提下，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项目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 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前提下，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项目的最终评估结论，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

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1,317.46万元，评估价值1,088,312.3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6,994.85万元，增值率为6.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80,680.07万元，评估价值364,190.3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16,489.74万元，减值率为4.33%；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640,637.39万元，评估价值724,121.9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83,484.59万元，增值率为13.03%。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1,901.79	312,568.66	10,666.87	3.53
2	非流动资产	719,415.67	775,743.65	56,327.98	7.83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37,985.43	201,843.59	63,858.16	46.28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038.41	177,038.41	-	
6	固定资产	139,555.42	100,432.04	-39,123.38	-28.03
7	在建工程	49,515.08	18,929.90	-30,585.18	-61.77
8	无形资产	73,187.88	29,360.41	-43,827.47	-59.88
9	开发支出	109,527.90	214,606.75	105,078.85	95.9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2.59	7,689.59	927.00	13.71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2.96	25,842.96	-	-
12	资产总计	1,021,317.46	1,088,312.31	66,994.85	6.56
13	流动负债	361,686.68	351,146.68	-10,540.00	-2.91
14	非流动负债	18,993.39	13,043.65	-5,949.74	-31.33
15	负债合计	380,680.07	364,190.33	-16,489.74	-4.33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0,637.39	724,121.98	83,484.59	13.03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24,121.98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亿肆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40,637.3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83,484.59万元，增值率13.03%。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

值 596,972.4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27,149.52 万元，增值率 21.3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详细情况如下所

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筑面积 m2	用途
1	无证	配电房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混合结构	89.50	工业
2	无证	后门房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混合结构	10.23	工业
3	无证	1#地新建空压机房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混合结构	100.00	工业
4	无证	质控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9,854.41	工业
5	无证	制剂中心、技术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21,042.59	工业
6	无证	颗粒生产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9,775.94	工业
7	无证	喷雾干燥车间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9.23	工业
8	无证	公用工程中心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3,316.62	工业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筑面积 m2	用途
9	无证	制剂综合仓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16,990.63	工业
10	无证	制剂危险品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741.76	工业
11	无证	化验室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410.00	工业
12	无证	A38 综合仓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18,462.00	工业
13	无证	A36 综合楼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9,923.00	工业
14	无证	A311 危险品库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740.95	工业
15	无证	A312 检测监控及水泵房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558.25	工业
16	无证	A37、API 生产车间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钢筋混凝土结构	16,030.12	工业
17	无证	西安办写字楼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以西坤元 SOHO2 幢 1 单元 18 层 11801、1802、1808-1810 号	钢混结构	814.96	办公
18	无证	广州办写字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邦华环球贸易中心】31 层 3101、2、3 单位	钢混结构	1,116.43	商业办公
19	无证	甘肃办写字楼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兰州中天健广场 M88025011 幢 11 层 03-08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729.51	办公
20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1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118.08	办公用房
21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2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183.23	办公用房
22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6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64.28	办公用房
23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7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60.54	办公用房
24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8 号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2.71	办公用房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筑面积 m2	用途
25	无证	潍坊办写字楼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 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9 号	钢筋混凝土 结构	61.09	办公用 房
26	无证	厦门写字楼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 道交叉口西南侧 2012P02 万华金融 中心（2 号楼）19 层 1905-1915 单 元	钢筋混凝土 结构	704.56	办公
27	无证	贵阳写字楼	白云区云峰大道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建设项目第 B、C 栋 B1 单元 17 层 1-3、14-20 号	框混	748.63	办公

本次评估，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专业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同时被评估单位承诺其拥有以上房屋完全产权不涉及产权纠纷。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项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在项目现场安装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2.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无。

（八）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九）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详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号	抵押单位	面积 (m ²)	抵押权利人	金额
1	房屋及土地	鄂(2019)宜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33号	宜昌东阳光长 江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土地面积 70882.77 房屋建筑面积 12572.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357.87 万元

(2)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十) 融资租赁事项说明

无。

(十一)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详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50.00	2021/6/15-2022/6/14
2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750.00	2021/6/15-2022/6/14
3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080.00	2019/9/1-2022/8/31
4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7,455.64	2020/1/1-2025/12/31
5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办公	50.00	2015/5/22-2045/5/22
6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废品库	680.00	2019/8/1-2022/7/31
7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393.20	2020/1/1-2021/12/31
8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宿舍、综合楼	4,881.57	2020/1/1-2021/12/31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中针对全资子公司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和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注册资金未出资完毕，由于东阳光药持有该两家公司 100% 股权，故在本次评估中未考虑部分注册资金出资不到位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中对于未等同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中该公司评估值，对应的东阳光药尚未履行完毕的出资金额于预计负债中体现。

(十三)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特别事项说明

1、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1	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	约 300	2017/1/10-2030/12/31

2、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1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	47	2020.9.22-不定期

3、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的房屋、部分在建工程、土地已办理抵押登记，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并由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2018)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344号	宜都市枝城镇 楼子河村	宗地面积: 191993.41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 6月30日至2067年6月29日
在建工程	《不动产权》证号: 鄂(2018)宜都市不动 产权第000734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鄂规用地420581201800030; 《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鄂规工程 42058120190085 号、鄂规工程 42058120190223 号、鄂规工程 42058120190153 号、鄂规工程 4205812019035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 号 : 422722201903050101、 422722201907050201、 422722201904240101、 422722201911190101、422722201907230101	宜都市枝城镇 楼子河村、东阳 光3#地工业园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91993.41平方米; 房产建筑 面积61026平方米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未考虑委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抵押、查封、担保、所欠负

的债务以及该等资产出售时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相关方面，我们也未考虑该等资产重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十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十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形成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212 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4,121.98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亿肆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张萌
资产评估师
张萌
1110068

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110800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8.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